

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會名

中文: 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家長教師會

English: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Shui Chuen O Primary School

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2. 會址

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

3. 宗旨

- 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
4. 會員

- (a) 會員代表身份如下分類:
 - i. 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
 - ii.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
 - iii.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
- 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
- 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(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
- (d)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

5. 組織

- 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- 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- 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完結前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該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執行會務工作。
- (e)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，並須於三十天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二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八名家長會員，四名教師會員。

- (h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- (i) 選舉以得票最多的前八位候選人，當選為幹事會委員。
- (j) 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主席，委員會其他職位則由當選委員以票選方式互選。
- (k) 選舉得票最多並相同票數之候選人，主席職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- (l) 選舉結果倘若出現票數相同，而超出所限委員之八個席位時，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- (m) 抽籤形式：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，校方代表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，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，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。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，將它交給校方代表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，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。其他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，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。1 是最小的數字，10 是最大的數字，如果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的乒乓球，則再次進行抽籤，直至抽出結果為止。
- (n) 學校應於舉行「周年會員大會」前，推選四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
(o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
職位	人數及身份	職責
主席	1 名(家長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立議程 2. 召開會議 3. 主持會議 4. 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 5. 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 6.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
副主席	1 名(家長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主席因事缺席時，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2. 協助主席完成決議
秘書	1 名(家長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 2.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 3.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
助理秘書	1 名(教師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 2.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 3.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
司庫	1 名(家長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財務事宜 2. 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報告財政狀況 3.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
助理司庫	1 名(教師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財務事宜 2. 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報告財政狀況 3.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
康樂及福利	2 名(家長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推動教育及康樂活動 2. 關注會員福利事宜
聯絡	2 名(家長會員) 2 名(教師會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2.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3. 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 4. 安排製作家長通訊

- (p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(q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r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二個學年。(由首年之九月一日起計)
- (s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t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(u) 如主席有出缺，由副主席替補主席之職位於餘下任期。
- (v) 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則由最高票數的幹事會員替補主席之職位於餘下任期。
- (w) 如「幹事會」只餘下四名幹事，將會展開家長教師會補選程序，完結任期之日期不變。
- (x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只可有一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- (y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6. 財政

(a) 會員年費

- i. 會員年費定額每年應作檢討。
- ii.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。
- iii. 當然會員、教師會員無須繳付會員年費。
- iv. 會員年費定額增減，須經「幹事會」議決通過。

- v. 已繳交的會員年費，概不退還。
- vi.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，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。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，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。

(b) 財政管理

- i.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，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銀行戶口。提取款項，須向東華三院財務科申請支取。
- ii.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、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。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本會行政費用。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不得舉債。本會如有超支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及於會上建議其他跟進方法。
- iii. 「幹事會」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，而各小組經費支出亦須經「幹事會」批准。
- iv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- v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。
- vi. 本會舉辦的活動，可因應需要而徵收費用。
- vii. 司庫須於每次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，連同所有收支單據交回「幹事會」審核，並提交「周年會員大會」通過。

7. 核數

(a) 東華三院安排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8. 修改會章 / 組成家長教師會 / 解散家長教師會

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。

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